

收款账户确认书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被执行人赵铎、陆嵩林、孙国亮、韩超、于科伟、陈志国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5 执 13939号，请将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款项直接汇付到本人以下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_____（具体到银行开户行）

户 名：_____（须集资参与人本人账户）

账 号：_____

我方确认，款项到账时，即视为集资参与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。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，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否则，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

1. 身份证件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
2. 收款账户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

集资参与人：_____（签章、捺印）

手机号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